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908號

聲 請 人 來廣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廷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曹財明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二、聲請狀未有法定代理人之簽名蓋章，應補正完整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